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文件

中纤协字〔2024〕42号

关于印发《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委员：

修订后的《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已于2024年6月26日经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抄送：协会领导，秘书处存档。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

2024年6月27日印发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 技术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与中国经济发展，推动中国纤维素行业类产品（包括纤维素原料、纤维素醚、纤维素酯以及其他纤维素功能材料等）的技术进步，提升产品质量以及安全、环保、节能化生产技术水平，加快中国纤维素行业类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速度，适应消费者的需求，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第二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由行业中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生产制造、应用研究、安全环保、节能减排、设备制造及原辅材料制造等方面具有较高学术造诣与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家组成。

第三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遵从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理事会的领导并团结广大会员单位。贯彻新发展理念，致力于中国纤维素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促进纤维素行业的健康发展，争取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四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设荣誉主席若干名、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技术委员由各会员单位和秘书处推荐，技术工作委员会荣誉主席、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理事长提名，理事长办公会审定。技术工

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其成员由协会秘书长、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技术委员办公室人员等组成。

第二章 技术工作委员会的职能与任务

第五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的职能与任务是：

1、组织开展纤维素领域的基础研究、生产技术和学术交流活动，商讨解决纤维素及其相关产品在实际应用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进行技术发展信息收集、动态分析，为管理部门及企业管理发展提供依据，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3、根据国家需要，协助组织本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草案的制、修订工作，向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本行业标准化成果奖励项目，或向行业管理部门提供有益于本行业发展的报告或建议；

4、编辑、整理纤维素领域产品的制备、生产与应用技术，行业规范等资料；

5、开展本行业的应用技术培训及技术咨询服务；

6、增进同国外同行业的友好往来，组织开展利于纤维素产业的安全环保、节能减排、质量提升、产品应用与推广等活动；

7、团结、吸收和聚集一批国内外优秀专家，同时引导与促进纤维素行业后续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发展；

8、接受协会领导的委托，反映会员单位意见和诉求，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

第六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听取技术工作委员会工作报告；举行学术报告，讨论有关纤维素行业重大技术问题。技术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必要时可临时召开。

根据纤维素行业发展的阶段性需求，技术工作委员会可组建临时项目或课题组，由技术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备案。

第七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根据需要可分为若干个专业小组进行活动。

第三章 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条件：热爱祖国，作风正派；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纤维素材料的科学研究、生产制造与应用等业务领域，有较强的调研能力；在工作中做出较大的成就和贡献；在本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第九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的义务和权利：

1、积极参加纤维素专业技术研究、生产、产品质量控制与应用，为促进中国纤维素行业发展，不断作出贡献；

2、维护科学精神，务实客观、勇于创新，在工作中起表率作用；

3、积极培养人才，促进纤维素科研队伍建设；

4、积极参加技术工作委员会活动，按规定为行业杂志提供优秀的学术论文，阅读相关文件资料，大力支持协会杂志《中国纤维素》出版，原则上高校科研院所委员每年供稿两篇，企业委员一年一篇。

5、积极参加有关会议，承担技术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咨询、调研任务，参加会议次数在任职期间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6、对行业发展和决策有建议权。

第十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的增聘：增聘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由技术工作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后，提交理事长办公会决定。

第十一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任期两年。根据需要，可连聘连任。

第十二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本人要求退出技术工作委员会或身体状况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经本人申请，报技术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经理事长办公会审议后予以解聘；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聘任期满，一个月内未接到续聘通知的，自行解聘。

第十三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因个人行为触犯国家法规，危害协会的利益和荣誉，由技术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理事长办公会审议后予以解聘。

第四章 技术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是技术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技术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在协会理事长、秘书长和技术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为：

1. 根据协会的《章程》，拟定有关制度及办法；起草和整理有关报告、协议、纪要等文件；收集、整理、编印《中国纤维素》刊物；

2. 根据协会《档案管理办法》，负责技术工作委员会的技术档案及有关文件归档管理；负责有关资料整理，建立和管理信息库、数据库、资料室和图书室；

3. 承担协会杂志编辑，组织协会杂志、网站等对外宣传和技术交流平台的有关资料、论文、报告等刊印发表，并参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4. 协调协会内、外各种技术事项；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五章 经费来源和使用

第十五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的活动经费实行预算单列，收、支纳入协会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不得自立账户和直接收取各种费用。活动经费主要用于：

1. 技术工作委员会会议和组织的技术交流、培训、咨询与服务等活动经费；

2. 资料收集、编写等费用；

3. 杂志编辑发行；

4. 技术标准研究。

第六章 对外宣传交流

第十六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负责协会刊物《中国纤维素》杂志正式刊号的争取与出版，并负责组织稿源及其审稿与定稿；

第十七条 行业刊物按照办刊的宗旨，主要发表行业动态、行业综述、科学研究、前沿探索、产品应用与标准制订等多方面的学术论文；

第十八条 技术工作委员会参与行业网站的建设与维护，主要是通过现代网络技术，通报行业技术动态、创新成果等。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中纤协〔2020〕49号）自动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